

招商新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受理协议



使用单位: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申报单号: SBD-QY02508840

设备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15号

联系人(电话): 刘微 17881136003

业务流水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出厂编号	下次检验日期
02024316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11065010220049029	F8NH5342	2025-07-30

其它详见附表

共受理 1 台设备

合计金额: 928.80 元

开户全称: 招商新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行 号: 308881029180

账 号: 991908201110001

备注和用途填写: SBD-QY02508840, 专票或普票 接受电子发票邮箱或手机号

备注:网上报检 , 请准备纸质版资料, 检验现场提供, 用户已选择窗口领取, 取报告时需带发票复印件, 申报时间:2025-06-25

检验科室: 电梯检验一所

电话: 0991-3192165

受理人: 龙琳

电话:

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

二、责任和义务

1. 报检单位须向我院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报检单位应确保现场各项条件满足技术服务所需的安全和技术要求，并配合我院的现场服务工作。
3. 报检单位应对检验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若因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报检单位负责。
4. 报检单位应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试验载荷、配合设备和相关专业人员等必备条件。
5.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技术服务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服务报告。
6. 检验单位从事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能够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要。
7. 检验单位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对涉及使用方相关技术或商业等方面信息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8. 检验单位在技术服务工作现场应遵守使用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使用方对我院提供的报告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院提出书面意见。及时对报告结果进行复验，并将复验结果书面告知使用方，如属使用方原因造成的，所发生的复验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四、设备使用方与我院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进行协商，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若一方不愿仲裁或对仲裁不服，可向受理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网上报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特种设备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 网址：<http://qy.xjtzsb.cn:9000> 可登录平台进行报检、缴费、查询下载检验报告。

六、使用单位承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受理协议内容及现场缴费金额均予认可。

经办人承诺：本人代表设备使用单位代理报检业务，使用单位经办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使用单位经办人签名：



身份证号：

七、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理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新疆特检院一楼业务大厅

业务咨询电话：0991-3192127、0991-3192129、

报告查询电话：0991-3192130

财务电话：0991-3192128、0991-3192132

相关内容请关注“新疆特种设备”微信公众号，浏览查询更多相关信息。